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ENG TANG HOLDINGS LIMITED

聖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5)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及

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聖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及「董事會」）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現宣布：

向祖兒女士（「向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9月12日起生效。董事會亦宣布，譚鵬先生（「譚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自2025年9月12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布，徐春利女士（「徐女士」）已被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12日起生效。董事會進一步宣布，向從心先生（「向先生」）已被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25年9月12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現宣布，鑑於向女士擬專注於其他事業發展，已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5年9月12日起生效。向女士確認，她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就其辭任事項，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向女士於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所作出的專業服務及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及深切感激。

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會現宣布，鑑於譚先生擬專注於其他事業發展，已辭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自2025年9月12日起生效。譚先生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就其辭任事項，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譚先生於擔任行政總裁期間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所作出的專業服務及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及深切感激。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徐女士已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9月12日起生效。

徐女士的簡歷如下：

徐女士，40歲，持有河南師範大學對外漢語教學學士學位，擁有15年銷售管理經驗。2010年至2012年，任深圳久仰大銘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導多個重大項目完成。2013年至2019年，任深圳廣達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積累了豐富的企業戰略規劃和資源整合經驗。自2020年起，徐女士任天財控股集團（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深度參與集團業務布局及市場拓展，推動多項業務創新及增長，現負責集團運營管理及業務發展。

本公司已與徐女士於2025年9月12日簽訂委任函，年薪為港幣120,000元，該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市場狀況及薪酬委員會建議釐定。徐女士初始任期為三年，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雙方可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徐女士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i) 過去三年內未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 沒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 未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v) 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2)(h)至(x)條所需披露的其他資料。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布，向先生已被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2025年9月12日起生效。

向先生簡歷如下：

向先生，69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及合規主任。自2017年4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7年10月25日擔任主席及合規主任，主要負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財務及策略規劃及確保集團政策及目標的合規。向先生於香港提供建築工程服務超過40年，並於防蝕保護服務領域有超過23年經驗。創辦本集團前，向先生於香港建築行業有13年經驗，1981至1983年任金門-禮頓聯營項目初級工頭，1983至1985年於禮頓承建商有限公司任電氣工頭，1985至1988年自由職業從事鋼結構及電氣工程。1987年創立棠記工程公司，並將業務擴展至裝修及防蝕保護工程，直至1994年成立棠記工程公司有限公司。

向先生為環境工程師學會企業會員，2011年獲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頒發院士資格，亦為電業承建商協會永久會員。

截至本公告日期，向先生持有Advanced Pacific Enterprises Limited百分之百權益，該公司持有本公司35,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先生被視為對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向先生不會就其行政總裁職務與本公司另行簽訂服務合約，但已自2023年4月10日起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向先生每年董事袍金為港幣960,000元，該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向先生 (i) 未於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 過去三年內未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i) 沒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除上述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或需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對向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聖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向從心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從心先生及李潞昀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春利女士、梁斌先生及徐永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雄博士、高偉舜先生及陳志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com 之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tongkee.com.hk 內最少刊登七日。